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苏0509破6号之一

财产保全申请书

本院于2017年3月21日，根据张宏誉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能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截至2017年6月8日，管理人查明的债务人资产有：银行存款381.32元；固定资产（评估价值）47660960元，合计47661341.32元。截至2017年6月8日，管理人已审查认定的债权金额为96964933.56元。管理人据此编制的债权表已于2017年6月8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管理人认为债务人资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并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形，故于2017年6月26日向本院申请宣告吴江能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：在受理本案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，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，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，现吴江能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，并且资产明显不足清偿全部债务，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。因此，吴江能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达到破产条

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吴江能捷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

审判长 张有顺

审判员 章伟

审判员 郝振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钱林平